**项目编号：LZWL-TZYY-2022-014**

**万达学校游泳馆竣工结算审计（内审）服务采购**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3](#_Toc22636)

[第二章 意向供应商须知 7](#_Toc23394)

[第三章 采购项目详细要求 12](#_Toc28351)

[第四章 竞价须知 14](#_Toc19166)

[第五章 竞价及采购成交 17](#_Toc294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8](#_Toc1856)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2](#_Toc7434)6

## 第一章 邀请公告

拟对万达学校游泳馆竣工结算审计（内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意向供应商参加竞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LZWL-TZYY-2022-014

（二）项目名称：万达学校游泳馆竣工结算审计（内审）服务采购

1.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及来源：企业自筹，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第九项审核竣工结算标准，基本审计费下浮20%计算（计费基数以审定金额为准）。

**三、项目简介**

万达学校游泳馆所有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内审）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公告方式**

本次邀请公告在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提供两个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提供的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须是政府审计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

项目公告期内8: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公告期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5日。

（二）获取方式

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管网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偿获取。

**七、响应文件**

（一）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及采购承诺声明。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竞价承诺函。

（七）供应商须提供两个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审计合同、审计报告）。

（八）其他材料。

经资格审验合格的意向供应商方可参与竞价。

**十、项目报名**

在项目公告期内即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5日完成上述程序后，视为对本项目报名成功。

未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限购买采购文件、交纳规定数额采购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不具备竞价资格。

报名成功后，参与采购活动的竞价资格不能转让。

**十一、竞价开始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2022年4月29日9:00。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河体育场三楼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482110891

## 第二章 意向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规模 | 详见第三章 |
| 4 | 最高限价 | 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第九项审核竣工结算标准下浮20%计算（计费基数以审定金额为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5 | 包数 | 1个包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竞选方式 | 竞价，报价最低者成交（详见第四章） |
| 8 | 响应文件 | 1.报价表2.资格性响应及采购承诺声明；3.企业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6.竞价承诺函；7.供应商须提供两个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8.其他材料。注：1.上述响应文件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2.意向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格式顺序的调整，允许添加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补充证明材料。3.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所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4.所有内容（每页）都必须骑缝加盖单位鲜章，均须逐页编码（从申请文件目录页开始编码）。意向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提示信息可删除后填写，如类似（申请人名称））以及改变格式顺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用于解释说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5.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文字、签章等）必须清晰可识别，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意向供应商资格不符，将不予匹配竞价资格。** |
| 9 | 采购保证金 | 无 |
| 10 | 采购合同签订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参与申请采购项目作出的承诺范围。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4.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 11 | 采购情况 | 1. 意向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且未违约的，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发布采购项目《成交确认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2.采购取消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5)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6)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7)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8)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3 | 付款方式 | 按照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
| 14 | 服务标准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
| 15 | 合同的履行验收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6 |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 1.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质疑或文件内容缺失应及时向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如需对采购文件主动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顺延至3个工作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到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更正内容，不再另行通知，意向供应商未获取变更文件所造成的后果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3.意向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对意向供应商的疑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未予澄清的内容采购人不予任何解释，按本文件执行。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期后，采购人均认为意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已不存在疑意并已充分理解，其报名文件已充分考虑到本次采购活动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当采购文件、补遗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 17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2.意向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3.在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意向供应商围选、串选、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同时报送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选、串选、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成交供应商履约后因材料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原因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该成交供应商在三年内不能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6.本次采购活动自发布公告至竞选结束由采购人监督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详细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万达学校游泳馆竣工结算审计（内审）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述：

万达学校游泳馆建设的全部项目

1. 广元市万达中学游泳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
2.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广元万达中学游泳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恒温恒湿设备供应安装工程；
3. 利州文旅（万达中学）游泳馆装修品质提升工程；
4. 利州文旅（万达中学游泳馆）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
5. 利州文旅（万达中学）游泳馆变压器增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6.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复核任务，不得将受托审计复核项目分包、转让、转包。

2.在接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资料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确认，同时，要列明应补充完善的资料。若超过期限继续要求提供实质性资料的，将取消此项目的委托。

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同时接受具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多方委托服务；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一经发现，终止服务合同。

4.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和相应的取证记录、审计复核后结算书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计算式等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对审计复核结果负责，因审计复核质量、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失，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审计复核结果进行的复核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

2.须配备房建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等技术力量，确保服务质量。

3.项目人员须具有造价员证（审核），如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则配备二级造价工程师。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服务合同起，40日历天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特殊情况除外，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在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

（五）考核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出具成果文件后，在接受复核审计时（正式审计），误差率有以下规定：

1.若审计误差超过 5 %未超过10%（含5%），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作为补偿金；

2.若审计误差超过 10 %未超过15%（含10%），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5%作为补偿金；

3.若审计误差超过 15 %未超过20%（含15%），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30%作为补偿金；

4.若审计误差超过 20 %（含20%），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0%作为补偿金。

**四、报价要求**

1.本次供应商所报**下浮比例**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第九项审核竣工结算标准计算**不得少于20%**。

**2.成交供应商竞得标的成交价=（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基数以审定金额为准）**\*（1-竞价下浮比例）。**

**五、其他未尽事宜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合同约定。**

## 第四章 竞价及采购成交

 **一、竞价**

经资格审核合格意向供应商，可在参与竞价，报价最低者成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的构成**

 本次报价包括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的总和。

 **三、采购成交**

（一）如在公告期内仅征集到1家符合要求的意向供应商，进行循环挂牌。若循环挂牌，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进行循环，最多10个周期。

如在公告期内征集到3家以上（含3家）符合要求的意向供应商，则其中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三）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示结束次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及采购承诺声明。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竞价承诺函。

（七）供应商须提供两个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审计合同、审计报告）。

（八）其他材料。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格式1** |

**报价表**

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下浮 作为本次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审计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竞争性谈判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资格性响应及采购承诺声明**

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网络竞价采购。现承诺声明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两个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提供的工程审计项目业绩须是政府审计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网络竞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意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

|  |  |
| --- | --- |
| 意向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一级建造师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级建造师 |  |
| 注册资金 |  | 一级造价师 |  |
| 开户银行 |  | 二级造价师 |  |
| 账号 |  | 造价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意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元市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意向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文件编号：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采购项目有关资料提交、登记报名、网络竞价、《成交通知书》领取、采购合同签订等事宜。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意向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6**

**竞价承诺函**

广元利州区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方就参与 项目(文件编号： )竞价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方同意按照竞价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二、本方对采购项目已充分了解，自愿遵守本次的相关规定。

 三、本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采购文件），对项目相关参数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方对报价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项目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方：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提供两个房建工程审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格式8**

**其他材料**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标准模板试行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竣工结算审计（内审）服务采购。

1.2项目概述：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内容具体包括道路、桥涵、路基防护、交通工程、管线和排水、照明和其他附属工程。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服务要求

2.1.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复核任务，不得将受托审计复核项目分包、转让、转包。

2.1.2在接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资料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确认，同时，要列明应补充完善的资料。若超过期限继续要求提供实质性资料的，将取消此项目的委托。

2.1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同时接受具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多方委托服务；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一经发现，终止服务合同。

2.1.4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和相应的取证记录、审计复核后结算书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计算式等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对审计复核结果负责，因审计复核质量、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失，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5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审计复核结果进行的复核工作。

2.2人员配置要求

2.2.1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

2.2.2须配备土建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等技术力量，确保服务质量。

2.2.3项目人员须具有造价员证（审核），如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则配备二级造价工程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签订服务合同起，4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特殊情况除外，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在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

3.5考核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出具成果文件后，在接受复核审计时（正式审计），误差率有以下规定：

3.5.1若审计误差超过 5 %未超过10%（含5%），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作为补偿金；

3.5.2若审计误差超过 10 %未超过15%（含10%），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5%作为补偿金；

3.5.3若审计误差超过 15 %未超过20%（含15%），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30%作为补偿金；

3.5.4若审计误差超过 20 %（含20%），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被复核项目审计服务费的100%作为补偿金。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

**5.酬金或计取方式。**

5.1暂估酬金： （大写）（¥： 元）。

5.2计取方式： 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第9项（审核竣工结算）下浮 % 。最终金额以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作为收费基数进行结算。

5.2.1基本审计费下浮；

5.2.2不计取效益审计费；

**6.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6.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3专用条件及附录；

6.4通用条件；

6.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8.合同订立**

8.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8.2订立地点： 。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盖章）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项目咨询人员应同委托人协商现场办公场所。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书面告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完好无损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合同约定的应付的报酬（包含各种费用及税收等）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应通过协商确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由双方协商确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考察费、现场踏勘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协商确定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任何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第1.3条约定 。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由委托人确定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委托人不向项目咨询人员提供任何房屋及设备。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全国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3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竣工结算的审核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第3.1.3条约定。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件第3.1.4条约定。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工作日。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清单详见附录，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委托人的以下要求：

3.2.2.1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成果文件；

3.2.2.2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附录中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3.2.2.3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总金额与正式审计金额差额必须 ＜20%；

委托人在政府审计完成后，根据审核结果复核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若成果文件总额与正式审计金额偏差≥20%且非委托人原因造成，视为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不合格；

3.2.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专用条款3.2.2条款约定的相应要求，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做以下处罚。

3.2.3.1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协议已发生酬金由咨询人自己承担，对委托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2.3.2咨询人未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的，每超过一天则处咨询人咨询酬金的1%，逾期时间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限则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

3.2.3.3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总金额与正式审计金额误差：

若审计误差超过5%未超过10%（不含5%），处结算审核咨询人酬金10%的违约金；

若审计误差超过10%未超过15%（含10%），处结算审核咨询人酬金15%的违约金；

若审计误差超过15%未超过20%（含15%），处结算审核咨询人酬金30%的违约金；

若审计误差超过20%（含20%），处结算审核咨询人酬金100%的违约金；

咨询人在完成全部咨询工作后，由委托人参照以上条款对咨询人提交成果进行评定，非咨询人主观因素或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误差及错误，不作为认定咨询结果是否合格的原因。所有处咨询人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付款时执行。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2《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法规。

**4. 违约责任**

4.1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咨询人违约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付款时直接扣除 。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委托人根据咨询人提交申请书审核后支付相应酬金。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1 | 完成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 | 100%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确定 。

6.2合同解除

6.2.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1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在履行本工程咨询服务时发生的考察、现场踏勘、出差等相关费用均由咨询人自己承担。

8.2合理化建议奖励

委托人鼓励咨询人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对委托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可以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给予咨询人适当的经济奖励。

8.3保密

 咨询人有义务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所有用途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若因咨询人泄密而造成任何的责任及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及咨询人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均须取得对方同意。

8.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附录 委托人提供资料及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委托人提供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人需要提交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委托人及咨询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的可在空白项中列明。

（以下无正文）